

F20(b)/2001 to HB9/2/1/107

2509 0268

2509 9988

香港中區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事務委員會秘書  
余麗 女士

余女士：

**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  
二零零一年四月二月會議  
建造及維修地鐵站入口的責任**

於四月二日的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要求書面資料，闡述毗連住宅物業的地鐵站入口的建造和維修責任。

一般而言，地鐵有限公司（地鐵公司）負責其範圍內的地鐵站及其他設施（如地鐵站入口等）的建造及維修。這原則適用於所有貼鄰地鐵站的住宅物業和由地鐵公司發展的物業如杏花。

。

如需要更多資料，請與我聯絡。

房屋局局長

（ 林錦平 代行）

二〇〇一年五月三日